

# 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多語文代表隊選拔賽辦法

一、依據：(一)中華民國 111 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(二)臺北市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暨社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實施方案

(三)臺北市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實施計畫

(四)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工作計畫

二、目的：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並提升學生語文能力，以期蔚為風氣而收宏揚文化績效。

三、對象：三、四、五年級學生

四、報名日期：111 年 11 月 28 日(一)前填寫各班參賽名單，並繳交教學組。

五、競賽日期：111 年 12 月 13 日(二)~111 年 12 月 20 日(二)

六、競賽項目、預定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參加人數：

比賽項目	預定比賽期程說明				
	比賽日期	報到時間	比賽時間	地點	報名人數
國語演說	12/20(二)	12:30	12:40~	視聽教室	四、五年級 每班 1~2 名
國語朗讀	12/15(四)	12:30	12:40~	視聽教室	每班 1~2 名
閩南語 情境式演說	12/13(二)	12:30	12:40~	視聽教室	自由參加
閩南語朗讀	12/16(五)	12:30	12:40~	鄉土教室	
閩南語歌唱	12/13(二)	08:00	08:10~	視聽教室	
客家語朗讀	12/13(二)	08:00	08:10~	鄉土教室	
客家語歌唱	12/13(二)	08:00	08:10~	鄉土教室	
英語演說	12/19(一)	12:30	12:40~	視聽教室	
原住民族語 朗讀	12/16(五)	08:00	08:10~	鄉土教室	
原住民族語 歌唱	12/16(五)	08:00	08:10~	鄉土教室	
作文	12/19(一)	12:30	12:40~14:10	大辦公室	每班 1~2 名
寫字	12/15(四)	12:30	12:40~13:10	書法教室	每班 1~2 名
字音字形	12/20(二)	08:00	08:10~08:20	大辦公室	每班 1~2 名

比賽時間未衝突得重複報名

**※注意事項：請準時報到，超過報到時間則取消比賽資格，請導師提醒學生。**

**※注意事項：為鼓勵學生多元發展，在市賽中參賽者僅能就國語文競賽、本土語言競賽以及英語學藝競賽各項目擇一參加，故請導師多多鼓勵同學參加競賽。**

## 七、抽編號之競賽項目、時間及地點：

### ● 111 年 12 月 1 日(星期四)

項 目	抽編號時間	抽編號地點
國語文演說	10:10	教務處
國語文朗讀	10:10	教務處
閩南語情境式演說	10:10	教務處
閩南語朗讀	10:10	教務處
閩南語歌唱	10:10	教務處
客家語朗讀	10:10	教務處
客家語歌唱	10:10	教務處
英語演說	10:10	教務處
原住民族語朗讀	10:10	教務處
原住民族語歌唱	10:10	教務處

**※注意事項：請準時前往抽編號，超過抽編號時間則由承辦老師協助代抽，請導師提醒學生。**

## 八、競賽內容及題目規定：

- (一)作文：題目當場公佈，一律使用原子筆書寫（限藍色、黑色）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，時間九十分鐘。
- (二)寫字：書寫內容當場公佈，由學校提供用紙，寫字字數以 28 個字為原則，時間三十分鐘，主題：人口政策、資訊素養、海洋教育。
- (三)字音字形：字詞共 200 字（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），一律使用原子筆書寫（限藍色、黑色），不得使用鉛筆、紅筆書寫，且塗改不計分，書寫時間 10 分鐘。
- (四)國語朗讀：以課內外語體文為題材，登臺前 8 分鐘抽題，領到文稿後，即入預備席就位、靜候呼號，每人限 4 分鐘。
- (五)國語演說：比賽當天登臺前 30 分鐘現場抽題，然後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，直到登臺，不得與他人接觸，每人限時 4 至 5 分鐘。
- (六)英語演說：自行選定題目，每人限時 3 至 4 分鐘。
- (七)閩南語情境式演說：題材為特定情境之圖片或照片，比賽當天登臺前 10 分鐘現場抽題，然後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，直到登臺，不得與他人接觸，每人限時 2~3 分鐘。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向競賽員進行提問，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（全程以 2 分鐘為限）。
- (八)閩南語、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朗讀：比賽前由學校事先公布篇目，入預備席就位、靜候呼號，每人限 4 分鐘。
- (九)閩南語、客家語歌唱及原住民族語歌唱：由參賽者自行選定 1 首演唱曲參賽（以不超過 5 分鐘為原則），歌曲可移調，惟需注意版權問題，報名時附上曲譜（以 A4 紙張印製，一式 3 份，不得書寫任何姓名或記號），以獨唱為限，不得伴舞。

## 九、評判標準：

### (一)作文：

- 1.內容與結構 50%。
- 2.邏輯與修辭 40%。
- 3.書法與標點 10%。

### (二)寫字：

- 1.筆勢與功力 60%。
- 2.整潔與美觀 40%。
- 3.正確語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，每少寫 1 字扣平均分數 2 分。

(三)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，如分數相同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標準。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

### (四)朗讀（含國語、閩南語以及客家語）：

- 1.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45%。
- 2.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45%。
- 3.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。

### (五)演說（含國語、英語、閩南語以及客家語）：

- 1.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40%。
- 2.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50%。
- 3.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。
- 4.時間：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者，以半分鐘計。

### (六)閩南語情境式演說

- 1.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。
- 2.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45%。
- 3.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- 4.回答問題：占 5%。
- 5.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### (七)歌唱（閩南語以及客家語）：

- 1.技巧及風格 60%。
- 2.音色 20%。
- 3.儀態及伴奏 20%。

十、獎勵：每項擇優錄取優選三名並發給獎狀，以資鼓勵。其後由指導老師從中挑選集訓對象，最後擇定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多語文競賽之選手。

十一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教學組長：代理教師兼教學組長 池美娟

1011/1150

教務主任：教師兼教務主任 陳建銘

校長：臺北市大同區 延平國民小學 校長 白玉玲